证券代码: 000023 证券简称: 深天地 A 公告编号: 2015—010

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年1月30日(星期五)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,于 2015年2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在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5人,实到监事5人,监事会主席黄孝仲先生、监事张淑芳女士、范保光先生、王莉女士、吴海生先生参与了审议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孝仲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- 一、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;(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 权 0 票)
- 二、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;(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)
- 三、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;(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)

四、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、分红派息预案;(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)

五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; (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六、公司关于聘请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和支付其报酬的议案;(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)

七、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; (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:

- (一)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,内控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,能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,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,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- (二)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,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,内部控制工作完善,公司的风险评估、风险控制工作进一步落实,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综合上述, 监事会认为,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 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八、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

的议案: (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)

九、关于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 2015 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; (有关联关系的监事范保光先生、张淑芳女士回避表决)(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)

十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。(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)

以上议案之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九、十项内容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

